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浙政教督办〔2018〕6号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年春季开学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项 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春季开学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18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对做好2018年春季开学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全面自查。2018年2月26日至3月3日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各高等院校要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积极开展工作，以专项督导检查为契机，促进春季开学各项工作的落实；要拟定